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英文授課獎勵要點

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96.4.10)

9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修正(98.4.29)

9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98.8.30)

99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程會議修正(99.12.30)

一、辦法宗旨

為增廣管理學院（簡稱管院）國際學術交流之多元性、擴展管院英文課程和國際學位學程、提升管院學生因應全球化趨勢、以及增加外國籍學生至管院修課或修讀學位之機會，特設此獎勵辦法。

二、開課程序：依據本校英文授課相關辦法及程序提報為英文授課程並提供外籍生選課。

三、課程補助費：

管院英文課程補助之標準須依照下列規定：

(一) 獎勵對象：管院專任教師；外院及兼任教師另議；不含國際教師。

(二) 開課教師必須以英語授課(含課綱、講授、教材、考試與課間討論)。

(三) 補助課程範圍：

1. 由學程主任邀請開課之課程。

2. 管院各系所開設之符合修課人數補助標準之英語課程。

(四) 修課人數補助標準：

實際修課外籍生人數超過(含)5 人以上，綜合考量總修課人數，每門課(以三學分計算)補助 3~5 萬元整(如附件一)。

(五) 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院辦匯整課程資料確認開課，送請院長核定獎勵。

四、實施與修正

(一) 本辦法經管院國際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院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補助標準

補助標準如下：

總人數 外籍生	30 人以下	30 人以上
5-14	3	4
15 以上	4	5

補充：

- (1) 外院教師由國際學程主任邀請至管院開設英語授課，比照管院教師。
- (2) IPhD 課程，一律至少補助 3 萬。